

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办事处

送达公告

新会处公字〔2023〕15号

当事人：叶瑞兰(身份证号：44072119480926****)

住址：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西甲村横龙里****号

当事人：梁荣耀(身份证号：44078219861223 ****)

住址：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西甲村横龙里****号

你们未经政府部门批准，擅自在江门市会城西甲村横龙里**、**号（横龙里九巷**、**号）兴建七层建筑物（房屋），长约22.8米，宽8米，高约25米，占地面积约182.4平方米，总建筑面积约1174.4平方米。已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的规定。

我街道先后以直接、留置、邮寄等方式向你们送达《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》（新会处行执催字〔2023〕007号），均无法送达，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向你们公告送达《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》（新会处行执催字〔2023〕007号）（本公告将在网站 <http://www.xinhui.gov.cn/> 公布）。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，则视为送达。

附件：《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》（新会处行执催字〔2023〕007号）

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办事处

2023年3月10日



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办事处 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

新会处行执催字（2023）007 号

姓名：叶瑞兰（身份证号：44072119480926****）

住址：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西甲村横龙里**号

姓名：梁荣耀（身份证号：44078219861223****）

住址：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西甲村横龙里**号

因你们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情况下，擅自在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西甲村横龙里**、**号（横龙里九巷**、**号）兴建七层建筑物（房屋）一案，本机关（单位）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，于2022年6月16日对你们作出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新会处行罚字（2022）1-008号），已于2022年7月27日送达你们，要求你们于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自行拆除上述违法建筑物（房屋），而你们逾期未履行该义务。

现催告如下：

1. 请于本催告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上述义务，如对履行该义务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请在该期限内向本单位提出。

2. 如无正当理由，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，本机关（单位）将依法强制执行，造成损失及全部责任由你承担。

联系人：阮朝辉、陈聪颖 联系电话：0750-6670851

地址：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何家大塘新村4座首层

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办事处

2023年2月22日

